

臺北市政府 108.05.14. 府訴三字第 108610260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58

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食品什貨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7 年 10 月 5 日及 10 月 17 日實施檢查，發現：（一）訴願人與所僱內勤職勞工約定出勤時

間為 9 時至 18 時，中間休息 1 小時，延長工時自 19 時起算，並以 0.5 小時為單位；勞工

○

○○（下稱○君）107 年 8 月延長工時共計 17.5 小時，扣除補休 9 小時，訴願人依法應

給

予 8.5 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1,945 元【（本薪 32,600+伙食費 2,400+專業津貼 5,000）÷240×〔（4/3×7.5）+（5/3×1）〕】，惟訴願人以 150 元核算勞工每小時延長工時工資，僅核給○君 1,275 元（150×8.5）；訴願人未依法給予勞工延長工時

工資，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二）勞工○○○

（下稱○君）於 107 年 7 月 2 日出勤時間為 8 時 42 分至 23 時 51 分、8 月 8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4 分

至 23 時 30 分、8 月 10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至 23 時 57 分，且均自 19 時至 23 時 30 分延長工時 4.5

小時，故其 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逾 12.5 小時；另○君於 107 年 6 月、7 月、8 月延長

工時共計 50.5 小時、69 小時、95 小時，故其 1 個月延長工時超過 46 小時，第 2 次違反勞動

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68

1 號裁處書裁處)。(三)○君於 107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24 日連續出勤 19 日，訴願人未  
給予

勞工於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681 號  
裁處

書裁處)。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88381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  
知

書通知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11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903

7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7 年 11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復  
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9538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7  
年

12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  
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  
統一

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27、34 等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586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10 萬元、10 萬元  
罰

鍰，合計處 2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  
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  
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  
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  
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

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7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2)第 2 次：10 萬元至 40 萬元。 .....
34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	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		

日者。	之 1 第 1 項。		
-----	------------	--	--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說明加班費之計算方式，告知訴願人內部就加班費之計算與現行法不同，固定以時薪 150 元計算，係為便利而為，且因訴願人尚有給付每月加班津貼（即職務加給），訴願人真正每月所給付之加班費總額應係薪資明細上之職務加給再加上加班費此二欄之金額。○君隸屬訴願人之業務部門，107 年 8 月因業務需求，配合至香港公司出差支援展場活動。當時正值業務部門人手不足，為配合展場活動之進撤櫃時間，每日皆須於展場活動晚上 9 點結束後才可進行，是以發生超時加班，甚至連續上班 19 日之情況。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副理○○○（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加班紀錄明細表、出勤明細統計表及加班申報表及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

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

（二）查依上開談話紀錄略以：「……問：貴公司如何與員工約定工時休假？答：內勤人員為每日 9 時至 18 時，中間休息 1 小時，週休 2 日；門市人員約定採排班制，以週四

至

週三為週期排班，7日至少排休1日。問：貴公司是否有舉辦勞資會議？答：已推選勞資雙方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惟目前尚未舉辦勞資會議。.....問：貴公司員工○○○（下稱○員）107年8月加班情形為何？答：加班時數自每日19時以後起算，以0.5

小

時為單位。○員.....8月加班總時數為17.5小時，含8月12日休息日出勤6小時。

另

○員當月於8月23日補休8小時，8月16日因病補休1小時，當月總計8.5小時加班。

。問

：承上所述，貴公司如何給予○員107年8月工資？答：○員107年8月工資為起薪

35,0

00元（含薪資32600元及伙食費2400元），職務加給5000元，共計4000（0）元，加

班

以每小時150元計，故○員當月加班8.5小時計給1275元.....。」○君自承訴願人以每小時150元計算延長工時工資，核給勞工○君107年8月延長工時工資1,275元（

150

×8.5），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復依訴願人檢附通知錄用勞工○君之「○○/第一名店錄取通知書」載明「.....薪資NT\$......40,000月（本薪NT\$35,000.....專長津貼5,000.....）.....」；載明專長津貼為薪資之一部分，並無專長津貼性質屬延長工時工資之記載。訴願人於107年11月20日陳述意見書所述：「.....本公司之薪資結構.....中，『本薪』及『伙食費』之部份為『基本底薪』，而其上所列之『職務/專長加給』項目，實係加班津貼，此於員工到職時即已明白告知，並經員工同意方簽立契約.....。」與上開談話紀錄及錄取通知書所載內容並不一致。是訴願人未將專長津貼併入薪資計算，致短少給付○君等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五、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部分：

（一）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0小時之部分；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違者，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所明定。

（二）查上開談話紀錄略以：「.....問：貴公司員工○○○（下稱○員）107年8月出勤情

形為何？答：○員於 107 年 8 月除 8 月 2 日病假外，自 8 月 12 日至 8 月 24 日外派至香港出差

，其餘正常出勤。……問：承上所述，○員 8 月 8 日及 8 月 10 日出勤情形為何？加班

情形為何？答：○員 8 月 8 日於 9 時 4 分上班，23 時 30 分下班；8 月 10 日於 9 時上班，23 時

57 分下班。公司自每日 19 時以後計加班時數，故○員上述 2 日皆加班 4.5 小時。……

。

」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君 107 年 6 月至 8 日出勤明細統計表及加班紀錄明細表，○君 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達 12.5 小時，且每月延長工時總時數逾法定 46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六、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一)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

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

(二) 查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君自承○君於 107 年 8 月除 8 月 2 日病假外，自 8 月 12 日至 8 月

24 日外派至香港出差，其餘正常出勤。另依○君 107 年 8 月出勤明細統計表及加班紀錄明細表，其自 107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皆有出勤紀錄。訴願人未依法給予勞工於每

7 日

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

違

規事實，洵堪認定。

七、依上所述，本件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業論述如上。訴願理由，核不足採。從而，原

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10 萬元、10 萬元罰鍰，合計處 2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